



消費者委員會 CONSUMER COUNCIL

香港北角海平道191號
嘉華國際中心22樓
電話總機：2856 3113
圖文傳真：2856 3611
電子郵件：cc@consumer.org.hk
網址：www.consumer.org.hk

22/F, K. Wah Centre, 191 Java Road,
North Point, Hong Kong.
Main Exchange: 2856 3113
Fax: 2856 3611
Email: cc@consumer.org.hk
Website: www.consumer.org.hk

傳真號碼：2840 0269

來函編號 YOUR REF.

本函編號 OUR REF. CC 1/25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
敬啟者：

有關“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法定冷靜期”提交意見書

就有關“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法定冷靜期”貴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並出席3月1日舉行的會議，現隨函附上本會主席於2019年1月15日就政府展開強制性冷靜期公眾諮詢回應的新聞稿，以供議員參考。

此致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
消費者委員會
法律事務部首席主任

歐陽嘉慧 謹啟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

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

消費者委員會主席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就政府展開強制性冷靜期公眾諮詢的回應

消費者委員會就政府引入強制性冷靜期今日起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深表歡迎，認為是為面對不良營商手法時，增加消費權益的重要一步。

消委會去年四月發表「倡議設立強制性冷靜期」的研究報告，就政府諮詢文件的建議內容與本會所倡議的十分相近，深表鼓舞。消委會全面支持政府建議強制性冷靜期聚焦於美容和健身服務行業，根據消委會投訴數字顯示，不少有關於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均涉及美容和健身服務，而且牽涉的交易屬預繳式消費和金額亦較高。

就諮詢文件中提出冷靜期和退款時限，消委會支持以7個曆日的冷靜期和14個曆日的退款期，以便消費者有充裕時間處理退款安排。有關政府諮詢文件的內容，消委會將儘快完成研究，向政府進一步提供意見。

本會亦呼籲市民各界積極參與諮詢，爭取就冷靜期儘早立法，為消費者爭取合理權益，和對遏止不良營商手法起正面作用。